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00586 号反馈意见

市发改委：

市人大代表吴滨提出的《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全公开的建议》（第 20200586 号）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反馈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方案》（深府〔2020〕39 号），在此方案指导下，我区积极对接市相关单位推动改革，于 7 月 8 日成立“福田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专项工作组”，下发《福田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方案》（福府〔2020〕32 号）。根据改革工作安排，我区政府采购业务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整体移交至深圳交易集团。

一、我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概况

公开透明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重要原则。为保障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

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深财购〔2020〕2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均对政府采购活动信息公开提出了相关要求。我区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要求各相关单位遵照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各相关责任主体均按要求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整全面地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我区采购信息公开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

二、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全公开的建议

(一)关于招标公告公开开标时间、报名时间、资格要求、答疑时间的建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三条规定:“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六)公告期限;(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同时,深圳市财政局2020年6月3日印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深财购〔2020〕27号)招标公告格式规范模板中,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告期限”、“招标答疑主体联系方式”等均有明确规定。

我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及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等责任主体在招标公告公开环节，严格遵照上述规定执行。吴滨代表提出的“在招标公告中公开开标时间、报名时间、资格要求、答疑时间”的建议，我区已在招标公告公示环节按相关规定做到信息全面公开。

（二）关于开标信息公开供应商报价、投标文件的建议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招标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深圳市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深财购〔2020〕27号）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格式规范模板中，也明确规定了中标（成交）结果应当公开的范围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报价”。吴滨代表提出的“在开标环节公开供应商报价”的建议，我区相关责任主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环节已按上述规定予以公开。关于吴滨代表提出的“在开标环节公开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建议，因《深圳市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深财购〔2020〕27号）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格式规范模板中，明确规定的中标（成交）结果应当公开的范围仅限于“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约定的可公开部分）”。对于不属于招标文件约定可公开部分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因其不属于政府采购信息公示公告应当公开的范围，公开此部分投标

文件无明确的法律依据。

（三）关于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专家名单、公开专家评分的建议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招标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二）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深财购〔2020〕27号）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格式规范模板中，也明确载明了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应该公开“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打分明细”。吴滨代表提出的关于“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专家名单、公开专家评分”的建议，我区相关责任主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环节已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1月30日

（联系人：区发改局，高加俊，内线1460，电话：13266882330；区财政局，采管科，电话：0755-82918397）